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貸款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本集團50%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中信國檢，訂立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在附有條件的條款下同意，向中信國檢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作為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之用。

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予中信國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該貸款已附帶條件續展約兩年。

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予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根據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續展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再附帶條件續展約三又十分一年。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中信國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i)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予中信國檢，(ii)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iii)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分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各自超過有關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的規定，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合併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5,881,600元(相當於約112,471,000港元)，超過有關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倘合併計算)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就所有董事經合理的諮詢後的所知、具有的資料及所相信的，除了中信集團作為關連人士和具有實質利益外；沒有其他股東須於擬批准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和相關交易的決議中放棄投票權。上述協議不構成相互之間的互為條件。

一般事項

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工作天內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的更多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信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

(1)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立約方

放款人： 中信21世紀科技
借款人： 中信國檢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的貸款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的貸款期

由提取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中信國檢須於還款日當日償還全數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息率及抵押品

免息及無抵押

貸款主要條款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只可用於中信國檢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倘中信國檢將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用於資本性開支及／或日常運營以外的其他方面，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立即償還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的30%作為違約罰款。

先決條件

給予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是附有先決條件的，其中包括本公司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中信21世紀科技按照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給予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有關的交易。

倘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內訂立的先決條件不能於延長終止日前完全符合，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便會自動終止和不會有進一步影響和效力；及除已違反的條款外，沒有一方須就條款負上任何責任。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中信國檢將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作為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本集團有權享有本集團50%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的50%純利，中信國檢餘下的30%及20%的權益分別由中信集團和中國華信郵電持有。

考慮到中信國檢現時的經營及營運情況，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的額度是以中信國檢預計的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的需要而訂定的。

根據合資協議及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集資。因此，中信國檢股東彼此清楚瞭解，本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為其向獨立第三方及/或本集團籌集或安排貸款。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執行董事認為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透過貸款，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可迅速取得發展PIATS業務所需的資金。因此，本集團向中信國檢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與合資協議的精神一致，即使協議內並無明確訂明。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主要用作PIATS業務的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而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亦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因此，向中信國檢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與之前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相符。

由於中信國檢得到中國政府大力的支持和現行中國政府有關於產品資訊的政策都有利於PIATS業務，董事們相信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並對中信國檢的發展具有信心。此外，本集團為中信國檢的單一最大股東，且中信國檢乃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儘管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書後會進一步給予意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雖然PIATS業務具有上述的前景，本公司仍可能需要進一步向中信國檢提供資金。

(2) 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該貸款協議

(i) 該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立約方

放款人： 中信21世紀科技
借款人： 中信國檢

貸款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貸款期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息率及抵押品

免息及無抵押

該貸款主要條款

該貸款只可用於中信國檢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倘中信國檢將該貸款用於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以外的其他方面，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立即償還該貸款，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該貸款的30%作為違約罰款。

該貸款及該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

(ii) 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立約方

放款人： 中信21世紀科技
借款人： 中信國檢

貸款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該貸款的貸款期、抵押品及息率

根據該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向中信國檢提供該貸款，貸款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為免息及無抵押。根據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該貸款已附帶條件續展約兩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止，並為免息及無抵押。

所有其他條款維持與該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

先決條件

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是附有先決條件的，其中包括本公司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有關的交易。

倘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內訂立的先決條件不能於延長終止日前完全符合，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便會自動終止和不會有進一步影響和效力；及除已違反的條款外，沒有一方須就條款負上任何責任。

延續該貸款的因由及裨益

中信國檢已將該貸款作為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考慮到中信國檢現時的經營及營運情況，根據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延續該貸款是以中信國檢預計的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的需要而訂定的。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集資，中信國檢股東彼此清楚瞭解，本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而肩負的責任。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執行董事認為延續該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讓中信國檢可發展PIATS業務，並且與合資協議的精神一致，即使協議內並無明確訂明。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所述，該貸款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之前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相符。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們相信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並對中信國檢的發展具有信心，且中信國檢乃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儘管該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書後會進一步給予意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及重續貸款協議

(i)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立約方

放款人： 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 中信國檢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額

6,900,000美元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期

由中信國檢收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日期起計兩年。償還有關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必須按照外匯管理局的規定獲外匯管理局批准。

息率及抵押品

免息及無抵押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ii) 重續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立約方

放款人： 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 中信國檢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貸款額

6,900,000美元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貸款期、利率及抵押品

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效)，並為免息及無抵押。根據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年期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亦為免息及無抵押。

所有其他條款維持與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及重續貸款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iii) 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立約方

放款人： 中信21世紀電訊
借款人： 中信國檢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貸款額

6,900,000美元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貸款期、抵押品及利率

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有效)，並為免息及無抵押。根據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年期續展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亦為免息及無抵押。根據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進一步續展約三又十分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亦為免息及無抵押。

所有其他條款維持與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及重續貸款協議所載者相同。

先決條件

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是附有先決條件的，其中包括本公司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執行有關的交易。

倘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內訂立的先決條件不能於延長終止日前完全符合，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便會自動終止和不會有進一步影響和效力；及除已違反的條款外，沒有一方須就條款負上任何責任。

延續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原因及裨益

中信國檢已將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作為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考慮到中信國檢現時的經營及營運情況，根據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進一步延續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是以中信國檢預計的資本性開支及日常運營的需要而訂定的。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有責任(其中包括)協助中信國檢集資，中信國檢股東彼此清楚瞭解，本集團身為中信國檢的領頭人及融資夥伴而肩負的責任。經考慮中信國檢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法後，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延續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乃最有效及快捷的融資方法，讓中信國檢可發展PIATS業務，並且與合資協議的精神一致，即使協議內並無明確訂明。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所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來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之前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相符。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們相信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並對中信國檢的發展具有信心，且中信國檢乃作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因此，儘管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書後會進一步給予意見)認為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的主要業務為電訊增值服務及PIATS業務(詳情見下文)。中信21世紀電訊的主要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中信國檢主要從事PIATS業務，包括透過營運PIATS而為在中國銷售的產品提供鑑定及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進而提供防偽冒的強化服務、轉運信息服務、市場研究、推廣服務、客戶服務、物流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及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中信國檢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i)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予中信國檢，(ii)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iii)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分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就所有董事經合理的諮詢後的所知、具有的資料及所相信的，除了中信集團作為關連人士和具有實質利益外；沒有其他股東須於擬批准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和相關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權。前述協議不構成相互之間的互為條件。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各自超過有關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的規定，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的合併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5,881,600元(相當於約112,471,000港元)，超過有關百分比率的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倘合併計算)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彼等待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書後會進一步給予意見)認為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工作天內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的更多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信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書。

粵海證券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們提供意見。

釋義

「合併貸款總額」	指	約人民幣95,881,600元(相當於約112,471,000港元)，為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該貸款及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之總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存之董事會；
「中信國檢」	指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擁有其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該公司其餘30%及20%股本權益分別由中信集團及中國華信郵電擁有。中信國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國華信郵電」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為中國電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中信國檢股權；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21世紀科技」	指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附帶條件重續貸款協議，將該貸款的年期續展約兩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方到期；
「中信21世紀電訊」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	指	6,900,000美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由中信21世紀電訊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重續貸款協議(根據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已附帶條件續展)條款預付予中信國檢，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主要最終股東，擁有中信國檢30%股權；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7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償還；

「董事」	指	本公司現任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如有)；
「合資協議」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中信國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人民幣20,000,000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由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該貸款協議(根據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已附帶條件續展)條款預付予中信國檢，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該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放款人)與中信國檢(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該貸款，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延長終止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或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比率；
「PIATS」	指	產品識別、鑑定及追蹤系統(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重續貸款協議，內容關於續展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有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還款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的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由中信21世紀科技根據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條款預付予中信國檢；
「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科技(放款人)與中信國檢(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附帶條件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
「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附帶條件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內容關於續展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約三又十分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項中信21世紀科技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及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提供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有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

* 僅供識別